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

94年4月1日教務會議通過

94年5月11日教育部臺技(四)字0940062385號函准予備查

97年12月30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2月23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0980026356號函准予備查

100年12月30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月30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1010007279號函准予備查

105年6月3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8月11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1050103827號函准予備查

106年1月3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3月9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1060025839號函准予備查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開拓學生學習視野，並促進校際合作，特依據大學法及本校學則之規定，訂定學生修讀輔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學生修讀輔系分校內輔系及校際輔系二種方式。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校內輔系係指本校學生修讀校內設置輔系之系；所稱校際輔系係指本校學生加修他校性質不同學系，或他校學生加修本校性質不同學系為輔系。

辦理校際輔系作業細節應由本校與他校協議之。

## 第二章 校內輔系

第四條 本校日間部四年制各系得互為輔系，各系設置輔系之條件及審查標準(含可接受系別、名額、先修科目、指定(任選)科目及應修總學分數等)由各系訂定，報教務處備查。

第五條 各系作為他系之輔系時，應就該系課程中選定至少二十學分作為輔系應修之課程。各系並得指定必修及選修課程及學分數。

第六條 日間部四年制各系學生修畢一年級課程後，自二年級起至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一學期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於每一學期加退選期限內，向教務處提出登記修讀輔系，以一系組為限。

第七條 修讀輔系課程之學生，應於每學期加退選時與主系課程同一次辦理選讀，其每學期應修學分數主輔系合計上限依本校學則規定。

第八條 輔系課程應在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其輔系課程視為學生之選修科目。主系與輔系之相同科目學分，不得兼充為輔系之科目學分。

第九條 修讀輔系之學生，每學期所修主系與輔系課程，一併登記於主系歷年成績表內，所修學分與成績應合併計算。其不及格學分數達退學之規定，仍應依照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學生修讀輔系之科目，以採隨堂附修為原則；如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學校需另行開班，應繳學分費。學生因選讀輔系而延長修業年限，修習學分數未達九學分者應繳學分費，在九學分(含)以上者，繳交全額學雜費。

第十一條 學生應於應屆畢業最後一學期開學二週內，至教務處申請取得輔系資格審核。

第十二條 學生已符合主系畢業資格，如欲留校補修輔系科目與學分，須達輔系最低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應於應屆畢業最後一學期加退選期限內提出延長修業年限之申請，並送教務處辦理。凡未申請延長修業者，視同放棄繼續修習。

第十三條 凡修滿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學位證書、歷年成績表等證明文件，均加註輔系名稱；但畢業時尚未修滿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其相關證明文件不加註輔系名稱。

第十四條 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屆滿未修足輔系之科目學分，不得申請發給有關輔系之任何證

明。

### 第三章 校際輔系

- 第十五條 本校學生經所屬學系及教務處同意，並符合他校招收外校輔系生之學系所列之資格條件者，得至他校修讀輔系。在修業年限內，每學期修習他校學分數以該學期限修學分數上限三分之一為原則。
- 第十六條 本校學生至他校修讀輔系，其申請資格、申請修讀時間、修讀科目、學分數及因故未能修讀時之處理，應依加修輔系校系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 本校學生至他校修讀輔系課程應視為學生之選修科目，與本學系課程合併計算成績。其修習學分總數之限制與不及格科目學分數達退學標準時之處理，均依照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
- 第十八條 本校學生至他校修讀輔系，因故未修畢或放棄輔系修讀，其已修他校輔系之科目得否視為本學系跨系選修學分，或充抵為專業選修學分，由各系予以認定，惟其認定之總學分數依照本校校際選課之規定辦理。
- 第十九條 本校學生至他校修讀輔系，經本校及他校審查符合主系及輔系畢業規定者，於學位證書加列修習輔系之學校名稱、學系名稱，或另核給證明。
- 第二十條 他校學生符合本校招收他校輔系生各學系之條件者得登記加修本校之輔系。前項學生應依本校規定時間至教務處提出登記，於每學期加選課程期限內，經相關學系主任之同意選定輔系課程。
- 第二十一條 他校加修本校輔系之學生，至少應修畢輔系所規定之專業（門）科目二十學分，輔系應修科目及學分由各系訂定之。輔系學分應在原屬校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之。
- 第二十二條 他校加修本校輔系之學生，其輔系科目如與原屬校系必修科目相同時，不得視為本校輔系科目，應在各輔系必修科目或其他相關科目中選修規定學分。
- 第二十三條 他校加修本校輔系之學生，其修習學分總數之限制與不及格科目學分數達退學標準時之處理，均依照原就讀學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二十四條 他校學生修讀本校輔系課程，如因故無法繼續修習，應於本校該學期加退選期間內申明放棄。其已修輔系之科目得否視為原屬校系選修學分，依原屬校系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二十五條 他校加修本校輔系之學生申明放棄輔系，預期以修讀原校系學分即可取得畢業資格者，應於該學期加退選期間內提出申明。
- 第二十六條 他校加修本校輔系之學生經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已修畢原屬校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輔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應放棄本校輔系而以原屬校系畢業。
- 第二十七條 他校加修本校輔系之學生放棄輔系後，其原先所繳納之任何費用概不退還。
- 第二十八條 他校加修本校輔系之學生已修畢本校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得檢具相關表件送本校教務處審核已否取得輔系資格，未經審核不得要求發給輔系相關證明文件。

### 第四章 附則

- 第二十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三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